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杨庄乡中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6年度第145批次建设用地1、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中阳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中阳村地、中阳村建设用地、保定市康汇食品有限公司、保定市卫生局，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2号地块拟征收中阳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7.72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255 公顷（其中耕地 17.6397 公顷）、建设用地 8.3970 公顷。其中：

1号地块拟征收中阳村土地 16.4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189 公顷（其中耕地 7.5521 公顷）、建设用地 8.2478 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号地块拟征收中阳村土地 11.25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1066 公顷（其中耕地 10.0876 公顷）、建设用地 0.1492 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和《莲池区人民政府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村民宅基地及地上附物已按城改政策完成补偿安置的，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交回村集体，不再进行补偿登记、不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不再另行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中阳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本公告可在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lianch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312-5070978

